

首都师范大学管理学院文件

首都师大管院发〔2022〕8号

管理学院听课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效果，保证课堂教学秩序，健全教学管理质量保障机制，根据《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校发〔2017〕34号）、《首都师范大学校院（系）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管理规定》（教发〔2021〕79号）、《研究生教学听课制度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（研发〔2022〕1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管理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适用人员

学院领导班子成员（以下简称“班子成员”）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、学科（学位点）负责人、学院教学督导、支部书记、各教学秘书。

二、听课人员及听课节数（每学期）

（一）本科课程

- 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班子成员不少于6课时；
- 其他班子成员不少于5课时（分管研究生、成教工作的班子成员可适当减少）；
- 专业负责人、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4课时；

4. 教学督导、支部书记、本科教学秘书按照学校、学院具体安排执行。

（二）研究生课程

1. 分管研究生工作的班子成员不少于 4 课时；

2. 学科（学位点）负责人不少于 4 课时；

3. 其他班子成员、研究生教学秘书按照学校、学院具体安排执行。

（三）成教课程

1. 分管成教工作的班子成员不少于 4 课时；

2. 其他班子成员、成教工作秘书按照学校、学院具体安排执行。

三、听课形式及要求

（一）本科课程

1. 每学期开学初、期中教学检查期间，学院组织全体班子成员、专业负责人等深入到课堂集中听课，重点听新入职和优秀主讲教师的课，也可集中听个别教师的观摩课，其它时间可以根据需要和实际随机听课；

2. 听课过程中可直接与教师沟通，发现问题后及时反馈；

3. 听课人员认真填写《首都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》（套表，正反面打印，见附件），并于听课结束后两周内把上述表格提交学院教学办公室；

4. 每学期结束前召开专业负责人、教学督导会议，把听课情况及建议及时反馈给授课教师。

（二）研究生课程

1. 每学期初、期中教学检查期间，学院组织集中听课工作，也可集中听个别教师的观摩课，其它时间可以根据需要和实际随机听课。

2. 听课人员认真填写《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听课记录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于听课结束后两周内把上述表格提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；

3. 学院应当对听课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有关信息。

（三）成教课程

具体听课要求，按照学校、继续教育学院相关规定以及学院实际工作安排执行。

四、其它

（一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；

（二）试行期间，如上级相关政策要求或学院实际工作需要变更上述规定的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按照相关程序予以调整；

（三）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或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，按上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1. 首都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（套表）

2.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听课记录表

管理学院

2022年4月22日

附件 1:

首都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

任课教师所在单位

学生所在的 院系、班级		应修人数		教师姓名	
听 课 人		实到人数		时 间	年 月 日
听课人单位		迟到人数		节 次	
课程名称		缺课人数		地 点	
			主讲题目		
主 要 讲 授 内 容					备 注

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（教师用）

请根据听课情况，在适当处划√

指标	观测点	较差 0.2	一般 0.4	较好 0.6	好 0.8	很好 1
师德 (25)	立德树人，专业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（5）					
	教学投入，备课充分、有教案、授课认真（10）					
	认真组织教学，严格要求学生（10）					
教学 内容 (20)	教学目的明确，重点突出，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（10）					
	内容充实，注意介绍学科新动态和新知识（10）					
教学 过程 与 方法 (25)	内容充实，概念准确，讲授清晰，注重课堂效率（8）					
	积极开展探究式、启发式教学，注重师生、生生互动，鼓励学生思考与创新（9）					
	讲求教学手段的多样化和信息化（8）					
教学 效果 (30)	学生出勤率高，参与教学积极，课堂气氛活跃（15）					
	有助于学生掌握课程内容，提升专业能力、综合素养（15）					
教学 特点						
意见 或 建议						
总体 评价 (√)	不合格（ ） 合格（ ） 中（ ） 良（ ） 优（ ）					
专家（签名）： 日						

备注：1. 每次听完课，如有问题或需要处理的情况，请及时与教务处联系（电话 68903007）
2. 请您把以上填好的表（十八周前）交到教务处质量科（校本部主楼 301）

附件 2:

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听课记录表

听课人		职 务			
听课时间	年 月 日 时 至 时	教 室			
课程名称					
开课院系		任课教师			
指 标	观测点	评价等级			
		优	良	合格	不合格
师 德	坚持立德树人，专业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；语言规范健康，举止文明礼貌。				
教学态度	遵守教学计划，不随意调停课；课程准备充分、授课认真。				
教学内容	对课程内容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；内容充实，能反映学科发展的新动态和新知识。				
教学方法	讲课重点突出，有条理；教学方法多样。				
教学效果	夯实了本学科的理论基础，开拓了学生的学科视野。				
教学特色					
意见或建议					
总体评价	优 () 良 () 合格 () 不合格 ()				

备注：1.听课过程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开课院系或研究生院培养办联系（地址：校本部主楼 423，电话：68907097）。

2.听课请认真填写表格，学校领导和研究生院领导的听课记录表由研究生院存档，院系领导的听课记录表由相应院系存档备查。